

平陆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平信用办（2024）1号

平陆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转发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 违规证明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 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切实解决企业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破除发展障碍，增强企业获得感、幸福感，激发企业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市信用办以运信用办（2024）1号文印发了《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现转发下达并就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运城工作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减流程、减材料、数据跑”的原则，全面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全面推动高质量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自2024年2月1日起，逐步引导市场主体使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有序衔接新旧做法，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同样具备法律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探索实现由要求企业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到政府部门根据需要主动在线“一键”获取无需核查真伪的政务服务便捷化转变。

三、工作路径

政府部门在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共享市场监管、消防安全、医疗保障、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相关监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免费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推广

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信息共享范围和应用领域

(一) 信息共享范围。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信息共享范围主要包括：法院、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信、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广电、体育、统计、国防动员、医保、金融监管、税务、消防等 32 个领域。

(二) 场景应用领域。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场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产权交易、优惠政策、资金支持、招标投标和评优评先等。除各级政府部门在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行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外，市场主体之间因业务需要也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输入企业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免费查询或下载企业信用报告，替代其无违法违规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工作任务

(一) 建立常态化共享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各部门、各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数据需求，依托市信用共享平台和政务服务数据平台，建立数据资源常态化共享机制。对省级部门掌握

的信息数据资源，积极推进信息数据回流，确保信息数据应归尽归、全量共享。

(二)实现信用报告线上获取。市发展改革委依托“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链接“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各级政府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实现政府部门端线上直接下载打印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真正实现企业办事“零跑路、零费用”。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作用，统筹推进、跟踪了解、督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行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良好氛围。

(二)压实部门责任。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常态化归集共享信息数据，全力支持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保障信息安全和数据质量，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息等行为。

(三)强化权益保障。建立畅通的企业异议申诉和投诉渠道。市场主体认为信用报告信息存在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有权向“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提出异议或诉求，市发展改革委要督促涉及部门对异议或诉求及时处理。

(四)开展宣传推广。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通过网络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渠道进行宣传，各级工商联、企业协会等单位也要积极开展推广宣传活动，为推广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